

書面質詢
梁鴻細議員
有關保障外賣平台工作者的問題

隨著數位經濟的快速發展，食品外賣與貨件送遞平台已深入民生，成為現代就業市場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然而，這種新型態的工作模式，也為勞動權益、社會保障及法律規範帶來了新型的挑戰。平台工作者在提供便捷服務的同時，其法定身份、職業安全與收入穩定性卻往往處於模糊地帶，需要透過明確的政策與法規予以保障。

現時本澳有多個食品外賣及貨件送遞網上平台將旗下平台工作者定義為「自僱人士」、「合作夥伴」等，使其無法獲得法定勞工保障。據悉，部分平台透過演算法分配訂單並實施獎懲機制，使平台工作者未能如傳統自僱人士擁有工作自主性。

當前，全球各國正積極探討如何因應數位經濟的崛起，調整現有勞動法規，以確保平台工作者能享有與傳統僱員相當的權益保障。本人期望當局盡快規範食品外賣及貨件送遞網上平台，完善平台工作者的合理保障，促進高質量就業發展。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當局會否檢視現行的僱傭關係相關法規，全面規範食品外賣及貨件送遞之網上平台？並且，會否因應就業市場的轉變作適當的調整，盡快釐清企業和平台工作者的法定身份、責任與權益？此外，當局會否設立由政府、平台及平台工作者組成的法定三方協商機制，為平台工作者制訂標準合約，提供合理工作保障？
2. 為保障平台工作者的職業安全，請問當局會否成立中央職業保險補償基金，為遭遇工傷或意外的平台工作者提供金額不低於現行第40/95/M號法令及第6/2015號法律規定水平的補償？並且，會否要求平台設定公平分配訂單的演算法，保障平台工作者的合理收入？

3. 為防止外賣平台存在非法外僱之情況，例如非法勞工租借送遞員帳戶從事送遞工作，請問當局如何與外賣平台公司保持良好溝通，加強措施核實外賣員身份，以保障本地居民就業優先及外送工作的安全？